

澄迈一对夫妇不计报酬，21年坚持清扫街道—— 起早贪黑换来洁净桥头镇

一家四人上街扫垃圾

早些年，桥头镇没有保洁队，街道上的垃圾无人管理，每到夏天，闷臭的垃圾引来苍蝇、老鼠无数，街道环境肮脏不堪。

1994年的一天，桥头镇居民朱绵堂有了一个想法：自己组织一个保洁队，给全镇清扫垃圾。

可扫垃圾的费用从哪里来呢？家贫如洗的朱绵堂发了好几天的愁，最终鼓起勇气敲开小镇每家商铺的大门，向他们提出一个要求：自己自愿清扫小镇的街道垃圾，希望每家每户能出一些清扫费，用来聘请人员。

“当时有人赞同有人反对，最后陆续收了一千来元，总算凑够了买工具和雇人的钱。”朱绵堂回忆说，扫垃圾在很多

人看来，是项又苦又累的重活，最后根本找不到人，他只好叫上妻子、妹夫和儿子，一家四人齐上阵。

这一扫，就扫到了2009年。15年间，朱明堂夫妇风雨无阻，每天凌晨3点多就起床去扫垃圾，大儿子和妹夫最终没法坚持干这项艰苦的工作，辞工干别的活儿去了。

老伴病倒她顶上

为了节省费用，朱绵堂同时干司机和清洁工两项工作。2009年7月的一天，朱绵堂在开车运送垃圾时，突发脑溢血倒在方向盘上，头被撞出血，虽被及时送到医院抢救，但落下了后遗症。

朱绵堂不能开车了，可保洁工作还得继续干下去！王美和只好把二儿子朱

祥胜劝过来顶上司机岗位，自己带着保洁队继续清扫下去。

“苦累都不怕，可就怕没人理解我们的辛苦。”王美和回忆说，由于要每月收取清扫费，有些居民不理解他们的工作，冷嘲热讽，每个月10元的清扫费也是一拖再拖，有些刁难者还故意把垃圾倒在垃圾桶外面，增加他们的工作量。人们的缺乏也让朱绵堂和王美和夫妻发愁。微薄的工资根本请不到年轻人，无奈只好请了两位老人一起来清扫垃圾。

多年辛苦感动街坊

从1994年收第一笔垃圾清扫费用起，朱绵堂把从每家每户收到的钱都记账在本子上。最初那几年，大家觉得每个月200元的工资实在太少了，要求朱

绵堂将工资加到250元。

朱绵堂听了大家的要求，默默不语，他把记账的本子拿出来，大家一翻，原来每月全镇才能收到1000多元，除去油费，每人只能领到200元的工资，就是多一分也没有了。这事传出去后感动了街坊们，在朱绵堂夫妻俩的影响下，当地居民也养成了维护街道卫生的习惯。

2006年，桥头镇政府每个月补贴他

们800元的油料费。2012年，政府接管了保洁队，给每个保洁员每月提供补贴1200元，整个保洁队的积极性大为提高。

如今，60岁的王美和还在继续担任着保洁队队长职务。现在朱绵堂虽然已不用早起，但他还是习惯在每天凌晨3点多睁开眼，嘱咐从身边爬起来的老伴王美和，出去扫街要注意安全，早点干完活回家。

(本报金江3月18日电)



1.45米钢筋穿过男子体内，医院、消防联手成功救治 7小时，向死神要人

新闻 追踪

■ 本报记者 马珂 特约记者 汪传喜

3月17日海南日报A06版刊发了《一男子被钢筋刺穿身体 消防成功解救》一文，文中男子黄某不慎从离地6米处坠落，被1.45米钢筋刺穿身体，海口消防长堤中队成功将其救下，并移

交现场120医护人员进行救治。昨晚12点，耗时7个小时，动用海口市人民医院10个科室和海口市消防支队的联合救治宣告成功！今天上午，黄某奇迹生还。

“急救车送来的时候，钢筋从腰腹部刺进，从脖颈处穿出，整个钢筋大约1.45米，在黄某体内的约65厘米长！”海口市人民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刘玉仁回忆接诊时的情景。

钢筋怎么取？内脏有没有受损？

取出钢筋时会不会造成大出血？一旦大出血怎么救治？取钢筋的力度是多少？摆在医生面前的每一个问题，都关乎黄某性命。

急诊科、麻醉科、手术室、心胸外科、肝胆外科、胃肠外科……海口市人民医院在最短时间内集结了院内10个科室，会同海口市消防支队，制定抢救方案。最终，医生决定分段，徒手取出钢筋。

“10个科室全部到位，每个科室负责患者一个部位，随时应付突发

情况。”海口市人民医院心胸外科主任白树堂介绍，“为了防止取出钢筋时，钢筋头部的锐利伤到患者内脏，我们甚至用锉刀将钢筋头部磨圆滑了，才开始取钢筋。”

“1厘米……5厘米……10厘米……别急别急，先把胸部的问题解决了！”刘玉仁与一名消防官兵，豆大的汗珠顺着脸颊滑，双手稳稳地托住钢筋，一点点往外拉。

颈部伤处理好了，胸部伤处理好了……7个小时过去，一场惊心动魄的手术终于结束了！

“多亏了医院和消防官兵的救助！”今天上午，得知黄某已经苏醒，在重症监护室外的工友们，不禁发出了感慨！

(本报海口3月18日讯)

老城整治环境拟搬迁饲料厂

本报记者 孙慧

澄迈县盈滨半岛以环境优美吸引人，但近日该地一家饲料厂因噪音和臭味超标，给周边居民带来困扰，遭到投诉。记者今天从澄迈老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获悉，考虑到盈滨半岛区域发展的需要，该饲料厂已不符合区域规划要求，管委会已为该厂重新选

址，启动该地块的征地及搬迁工作。

据了解，海南永安正大饲料有限公司是一家20多年的老企业，因生产设备老化，该企业噪声及臭气污染状况日益严重。从2013年11月至今，澄迈县环保部门陆续向该厂下达噪音超标限期治理、臭气限期治理等决定书。今年1月，因限期治理期限届满

后，该厂在未安装臭气治理设施，也未出示臭气达标监测报告的情况下，擅自开工生产，澄迈国土局对该厂下达《查封决定书》，并查封该厂虾料生产线。

在环保部门督促下，该厂分别于2014年10月及2015年3月完成了噪声及臭气的治理工作。3月16日，澄迈国

土局对该厂下达《废气治理设施开机调试的意见》，同意废气治理设备调试时间从2015年3月17日起，调试期限为42天。其中设备调试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进行，并掌控好调试时段，禁止在(19:00—次日7:00)时段开机调试，以避免扰民。

《意见》还要求，在设备调试期间，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该厂要完成噪音、臭气等相关污染治理工作，并要通过相关单位验收监测，如还存在超标排放现象，将责令停止全部生产。

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告

(2015)第56号

受委托，现通过公开市场方式转让以下标的，有意者请在公告期内持相关资料、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以便安排商务谈判。标的公告期均为10个工作日，公告期自登报之日起计算。

标的1：海口市面前坡钟山公寓6层F6房(建筑面积:129.73平方米,用途:住宅,交易编号:SW2015R0207-2-01)。

标的2：三亚市河东区港门上村一路五巷11号(建筑面积:948.92平方米,用途:住宅,交易编号:SW2015R0208-2-01)。

联系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82号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广交所综合交易大楼

联系电话：(020)89160912

标的详情和办理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证明等资料清单及参考格式的下载，请登录本所网站，网址：<http://www.gemas.com.cn>。

2015年3月19日

海南黄花梨木拍卖公告 (第951期)

经定安县财政局批准，受定安县翰林初级中学委托，定于2015年4月8日上午10:00时在海口公开拍卖：

海南黄花梨木材：主杆(1段，检尺长174cm，检尺全径33.5cm，心格检尺径23cm)、主枝(3段，检尺长分别为379cm、352cm、178cm，检尺全径分别为24.5cm、14.2cm、17cm；心格检尺径分别为13.2cm、8.2cm、6.7cm)。参考价90万元，竞买保证金30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4月7日，展示地点：定安县翰林初级中学，展示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178937011)。有意竞买者请于2015年4月7日下午16:00时前到拍卖公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

拍卖人：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大厦十二层；电话：(0898)66753060、66753061；联系人：李先生、吴先生。

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关于进行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年度认证的通告

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为按时完成我省2015年度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维护社保基金安全，从而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的切身权益，根据人社部及我省有关规定，现将认证工作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今年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年度认证时间为2015年3月1日至6月30日。从8月1日起，全省社保经办机构将暂停发放未认证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为避免因暂停发放而影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将离退休人员在认证期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前往居住地就近的社区或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认证手续。行动不便的高龄或病重的离退休人员需要提供上门认证服务的，请向属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咨询电话：65370946、65371010。

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5年3月18日

公告

海南海外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天骄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奥林匹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逍遥管家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泰华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银炬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述6家公司不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我委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见2014年11月21日《海南日报》B02版公告)后，至今仍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拟对以上6家公司给予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的规定，以上6家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上6家公司符合听证条件，可以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898-65339276

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5年3月1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拟对下列资产分别进行处置，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财务状况，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标的1：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2：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3：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4：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5：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6：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7：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8：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9：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10：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11：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12：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13：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14：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15：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16：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17：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18：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19：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海房权证字第627号；所欠债权人：海口桔海贸易总公司；金额：110.78万元。

标的20：海南新宏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00)琼高法执字第168-3号《民事裁定书》项下房产，位于海口市龙昆南路168号，房屋所有权证